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曾瀝儀

聯絡電話：04-22502168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3@land.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76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函詢臺中市霧峰區文化段981-10地號等19筆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位於公告車籠埔斷層範圍內，得否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作路外停車場或汽車客貨運使用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臺端111年11月4日申請書辦理。
-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1（以下簡稱本條文）第1項規定：「……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30條之2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四、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

花府 111/12/12



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三、據臺端申請書所示，旨揭19筆土地位於「車籠埔斷層範圍內」，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因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1條係就建築使用之禁止或限制方式予以規定，而本條文第1項但書第3款「依各項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規定意旨，係指法令明文規定得許可或同意之使用行為，爰本案土地倘擬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作路外停車場或汽車客貨運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未有該款規定之適用。

四、至本條文第1項但書第1、2、4、5款規定部分，因本案擬作為路外停車場或汽車客貨運使用，非屬「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又似與夾雜之零星土地、優良農地及水庫集水區等情形無涉，亦無上開4款規定之適用。

正本：陳國建 君

副本：交通部、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各縣市政府(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本部營建署

